收養子女（變更）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養父 / 養母　　依修正**民法第 1078 條**

□第 1 項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

□第 2 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□第 3 項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規定，今夫妻共同收養之 養子 / 養女 _____

□約定從□養父姓_____□養母姓_____□維持原姓_____

（**適用§1078 第 1 項**）

□約定變更從□養父姓_____□養母姓_____□維持原姓_____

（**適用§1059 第 2、3 項**）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____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（養父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立約定書人（養母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民法第 1078 條：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

民法第 1059 條：

第二項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第三項：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第四項：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